

札幌市 認可保育所等入所案内

本说明资料中所指的认定保育所等，包括以下保育设施。

- ① 認可保育所 ② 認定児童園（保育所部分）③ 家庭の保育事業 ④ 小規模保育事業
⑤ 事業所内保育事業（認可-地区配額）

如果您希望利用①～⑤的保育设施的话，请在阅读本说明材料后办理相关申请。

1 关于認可保育所の利用

在申请利用認可保育所时，您需要先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（请参照第8页）接受教育・保育补助认定的审核。

教育・保育补助认定如表1所示，根据孩子的年龄和需要保育服务的理由划分为不同类别。申请使用認可保育所时，需要接受教育・保育补助2号或3号认定。

（表1）教育・保育补助认定（2号・3号认定）

	3号认定	2号认定
对象年龄	3岁生日的前2天	3岁生日的前1天
认定期间	根据需要保育的理由，决定可以利用保育所的时长（详见表2“需要保育的理由”）	
保育必要量	设有“标准时间保育（1日使用11小时）”、“短时间保育（1日使用8小时）”的2种形式。如果超过保育必要量需要保育的话，将发生需负担时间外保育费的情况。	

（表2）需要保育的理由

No	理由	认定期间	保育必要量 ※1	
1	就业	至在职期间的月末	每月120小时以上	标准时间保育
			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	短时间保育
2	妊娠、生产	自预产期的8周前至生产日8周后所属月份的月末	标准时间保育	
3	疾病、障碍	需要疗愈的期间	标准时间保育	
4	同居亲属等的介护、护理	需要介护、护理的期间	每月120小时以上	标准时间保育
			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	短时间保育
5	灾害修复	灾害修复所需期间	每月120小时以上	标准时间保育
			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	短时间保育
6	求职活动（包括创业准备）	大致为3个月（至第90天所属月份的月末）	短时间保育	
7	就学、职业训练	至就学、职业训练期间的月末	每月120小时以上	就学、职业训练
			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	保育短時間
8	有被虐待与家庭暴力的危险	根据家庭情况而定	标准时间保育	
9	（继续在园的情况）育儿休业	原则至育儿休业结束所属月份的月末※2	短时间保育	
10	其他准同上述的理由	根据理由而定	根据理由而定	

※1 如果申请家庭一位监护人属于标准时间保育对象，另一方属于短时间保育对象时，则该家庭的申请将被作为短时间保育对象处理。

※2 如果符合标准时间保育的情况，也可根据监护人想法选择短时间保育。此外，在符合短时间保育的

情况下，可根据特例措施，选择标准时间保育。如果希望接受特例措施，请与所在区的健康、儿童课联系咨询。

【可以利用标准时间保育服务的特例】

- ① 1天7小时以上工作的日子每周3天以上或每月12天以上。
- ② 每周3天以上或每月12天以上，工作开始・结束时间的一方或双方符合下方时间要求。

短时间保育的时间段	工作开始时间	工作结束时间
8:00～16:00	8:30以前	15:30以后
8:30～16:30	9:00以前	16:00以后
9:00～17:00	9:30以前	16:30以后

・短时间保育的时间段各保育所有可能不同，具体请通过附录《札幌市认可保育所一览》进行确认。

- ※3 至以满1岁生日为限，监护人希望日所属月份的月末最后一天。此外，仅限与育儿休业相关的儿童，无法使用保育时，通过申请1岁儿童可延长至1岁6个月，1岁6个月儿童可延长至2岁。

2 保育所等的开所时间、接受年龄等

由于各园情况有所不同，请确认附页“札幌市认可保育所等一览表”。另外，在进行年龄认定时，如表3所示，是指申请入所年度的开始日（4月1日）时的年龄。

此外，还设有因监护人工作与上下班时间等原因，需要超过通常时间保育的儿童进行时间外保育的保育所，以及至午夜0点或夜间10点进行保育的夜间保育所（中央区、西区），需要者请与所在区的健康、儿童课联系咨询。

- ※1 夜间保育所只有在监护人双方都属于工作或上学・职业训练的保育利用理由，且每周3天以上都需在晚7点后工作或上学・接受职业训练时才能利用。另外，因各保育所的体制不同，也存在无法提供夜间保育的情况。

3 使用调整与入所日

使用申请随时受理，对内容进行审查后进行调整。调整截止至每周周五，2个月之后的使用希望于第二周以后进行调整（新年度（4月1日）入所调整，另于11月左右设有受理期间，届时将一同进行调整）。

调整将根据使用调整基准，由入所希望日时，保育需要度高者开始入所。每次的调整，将以当时的申请者对象，不设先后顺序。此外，也不设按希望顺序（第1希望～第5希望）优先调整。

认可保育所，在承诺使用调整结果后方决定入所。认定儿童园（保育所部分）、家庭的保育事业、小规模保育事业、事业所内保育事业（认可），将根据使用调整结果，与各设施签订使用合同。

入所日原则为希望入所日期，但是如果希望入所的保育所没有空位的话，希望入所日时将不能入所，需等待至能够接受时为止。自申请至调整结果通知的过程，请参阅下页的“自使用申请至入所决定”。

4 适应保育

保育所等入所后,为了减轻因环境变化而对儿童造成的负担,很多园实行着逐渐延长保育时间的“适应保育”。

适应保育的期间等问题,将根据儿童的状态、家庭情况、入所园的方针等略有不同。如果存在因就业情况等原因,而对应困难的情况,请与各园联系协商。

此外,刚工作或是育儿休业结束的情况等,可在工作开始前入所进行适应保育(设有上限)。有关详情,请与各区健康、儿童课联系咨询。

【工作(上学)开始前或结束育儿假期回归职场前开始适应性保育时】

(例)令和4年4月1日入所(4月15日之前开始工作)

周日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
					1 首次来保育所	2 第2天
3	4 第3天	5 第4天	6 第5天	7 第6天	8 第7天	9 第8天
10	11 第9天	12 第10天	13 第11天	14 第12天	15 开始上班	16

下述情况发生时,保育所入所许可可能被取消。申请人以工作或上学的保育利用理由申请了入所,在首次来保育所后的13天后(除去保育所关闭的日子后累计来所天数到达13天)仍未开始工作或上学。关于适应性保育的具体内容,请联系您准备申请的保育所进行咨询和调整。

※ 认可保育所原则上除国定假日外周一至周六开所。如果您申请的保育所周六不开放,则请在除去周六和其他假日闭所日外,累计来所天数到达13天前开始工作或上学。

5 保育费

请参阅附页“2020(21)年度的儿童保育费”。

6 自使用申请至入所决定

设施参观

请事先与希望设施联系后，带着儿童本人一同参观。
 （由于各园的保育方针不同，请在申请前进行参观。）

申请所需材料指南、准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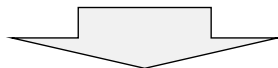
至所在区的健康、儿童课调查您的家庭状况后，交与您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 根据需要保育的理由，可能还需要您事先准备好相应材料，因此请尽早做好准备。
 例：在职证明书（请向工作单位申请）、诊断书（请向医院申请）等



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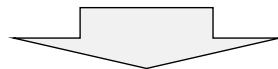
请将保育所入所申请的所需材料交至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，原则上推荐邮寄申请（也接受现场提交材料）。材料到达健康儿童课的日期为您申请的受理日，请在提出材料前留意申请截止日期，尽早准备。

入所决定后谢绝入所，会给其他希望者与保育园等造成很大的麻烦。
 请在申请书的希望园处，仅填写该儿童能够入所的园名。



教育・保育支給认定证的交付

区健康、儿童课，在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与时间后，将交付教育・保育支給认定证的交付。
 发支給认定证为被认定了“保育必要性”的证明材料，并不是入所决定的材料，敬请注意。



使用调整结果通知 ※

区健康、儿童课将根据札幌市使用调整基准，对希望园的使用进行调整。得到入所许可后，将交付给您使用调整结果（“承诺”）通知。未许可的话，首次使用调整时，将交付给您使用调整结果（“保留”）通知。年度中途能够调整时，将另行与您电话联系。（如果无法与您取得联系，有可能让点数在您之下的家庭优先入所，敬请理解）。

※ 关于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书（保留）的注意事项

札幌市只会在首次利用调整时和4月1日入所保留时邮寄上述结果通知书。如果您延长了育儿休假，并因需工作单位或HelloWork提交而需要再次发行“孩子无法入所”的证明材料时，请联系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。



利用调整后的流程

- 请与决定入所园联系，调整入所典礼的相关日程。（由于4月1日入所者较多，各园会举办“入园说明会”，请静待发送给您的通知。）
- 保留的情况时，在申请的希望园继续进行调整。如果家庭与工作状况等发生变化，或者希望园出现变更的情况，请与所在区的健康、儿童课联系。

7 使用申请所需材料

办理使用申请时，除了需要附上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〈2、3号申请用〉之外，还需要附上下述①～③的材料。

- ① 能够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・・・附表1
- ② 保育费决定所需材料・・・・・・・・附表2
- ③ 身份确认材料、号码确认材料・・・附表3

① 能够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

根据入所理由所需的材料。请备好能够确认在入所希望日当天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。除育儿短时间工作、因育儿造成的部分休业之外，入所内定后就业情况（工作单位与工作时间）等出现变更的情况，入所内定有被取消的可能。

(附表1) 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一览表

材料所需提交者			所需确认材料	需要保育的理由								
父	母	其他		工作		生产	疾病	障碍	求职	就学等	照顾老人病人	
				雇佣就业者	自营业者							
			在职证明书(※1)	●								
			事业运营申告书(※1)		●	请您亲自填写，并附上能够证明您自营业内容的文件（比如开业通知书副本的复印件）						
			母子健康手帐			●	请复印母子手帐的封面和记录有分娩预定日期的页面。					
			诊断书(※1)				●					
			身体障碍者、精神障碍者、疗育手帐	身体障碍者、精神障碍者、疗育手帐（记载有姓名、等级、下回判断时期的部分）				●			●	
			求职活动情况调查票(※1)						●			
			在学证明书(※2)			请附上能证明授课时间的课程表等材料(※3)						
			关于照顾老人、病人的情况说明书(※1)								●	

※1 提交时，请使用札幌市的指定样式。各种样式均刊登于“札幌市申请书、申报书下载服务”上。

札幌市申请书、申报书下载服务

URL ⇒ <http://www3.city.sapporo.jp/download/shinsei/>

※2 由于札幌市没有指定样式，请向就学学校申请发行。

※3 如果您正在接受远程教育，因此无法提供课程表的话，请在情况说明书里，写明您的平均学习时间并提交。

※4 “因为已决定离婚，因此无法提出配偶需要保育服务的证明材料”等特殊情况下，请尽快咨询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。

② 保育费决定所需材料 (希望于2021年9月~2022年8月入所的情况)
 (附表2) 利用调整及保育费决定所需材料

材料所需提交者			区分	所需材料	
父	母	其他			
利用调整相关					
			因育儿休假结束希望利用保育所(※1)	育儿休假证明书	
			因提前结束育儿休假希望利用保育所	申请书(提前结束育儿休假)	
			如果家中有持有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的话	身体障碍者、 精神障碍者、疗育手帐 (记载有姓名、等级、下回判断时期的部分)	
利用者负担金额相关					
			2021年1月1日拥有札幌市居民登录者	原则上没有(※2)	
			2020年1月1日 时户籍不在札幌 (※3) (如果您曾在政令 市进行过住民登 记,则需要提供 ③的证明文件。)	工资中扣除市町村民税者	
				个人交纳市町村民税者	①2021年度市区町村民税、都道府县民税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
				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	②2021年度市区町村民税、都道府县民税纳税通知书
				无法提交纳税通知书、通知书遗失等情况	③2021年度市区町村民税、都道府县民税证明书 ※需要“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”、“总所得额(合计所得金额)”、“各种扣除明细”、“扶养者数明细”证明书。
			居住于日本国外,无法证明市町村民税者	工作单位的证明(工资明细)等 ※能够证明2020年1月~12月期间,1年收入的材料与译文	
			哥哥、姐姐正在利用“特殊儿童保育支援”等服务	多子相关申报书、在园证明书、入园决定书等	

※1 除提出育儿休假证明书的情况外,下列情况也会被视作育儿假期结束进行利用调整,但在申请时需提出不同证明文件。

(1) 不属于被雇佣者(如自营业者)

如果您在本次申请入所的孩子出生前就已开始自营业,则申请时会被归为因育儿假期结束需要利用的一类。

□ 必要文件: 开业通知书(申请者保存)的复印件(税务所日期印章所显示的日期需在孩子的生日之前)、或是前年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。

(2) 属于被雇佣者但无法利用育儿休假制度

在确认怀孕后(取得了母子手帐后)辞职,但之后再次应聘回原工作单位(※)工作时,申请时会被归为因育儿假期结束需要利用的一类。(※同一公司下属的不同支店,同一法人下属的不同事业所都属于此类情况。)

□ 必要文件: 在职证明书(能证明您在生孩子前曾就职于该单位,之后将继续供职于该单位的文件。关于以前的在职状况,请让您的雇主写在表格的空白处,谢谢配合!)

※2 市、道民税未申报者、即便为登录札幌市民者，2020年度为在其他市区町村课税对象者等，札幌市无法确认其收入状况者，可能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※如果申请书中记载有 My Number 且能提供下方的③身份证明文件・个人号码 (My number) **确认文件的话**，上述①～③的通知・证明书可以省略。

③ 身份确认材料、个人号码 (My number) 确认材料

根据“使用为了识别行政手续中特定个人的号码等相关法律”以及“儿童、育儿支援法施行规则”的规定，在进行支給认定的相关手续时，需要记载个人号码 (My number)。在提交申请书时，需要在记载个人号码的同时，进行“身份确认”与“号码确认”，因此请持下述所需材料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外，如果因申请者不知道自己的个人号码等原因，出现记载困难，或者确认材料不足的情况，在申请、申报书上也可以不必记载个人号码办理申请手续（出现此种情况时，将通过札幌市住民基本台帐等信息进行号码确认）。

(附表3) 身份确认材料、号码确认材料

	身份确认	号码确认
所需材料	只需要在教育・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中填写过监护人信息的申请者的材料	需要在教育・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中填写过个人号码 (My Number) 的全部家庭成员的材料
文件例	出示 1 件便可的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号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驾驶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照片的身份证明书 (社员证等) ※记载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的材料 需要出示 2 件进行确认的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证 (国保、健康保险、介护保险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费用的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种税务证明书、纳税证明书、源泉征收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籍附票的副本、住民票的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札幌市发行的各种医疗受给者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明书 (社员证等) 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号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只有在通知卡上的姓名住所与现在情况相符时可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记载着个人号码的住民票副本 ※个人号码通知书不可作为证明文件使用。



8 关于在职证明书（包括育儿停职证明书）加盖雇佣单位公章的说明

如果您目前的雇佣单位难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，无公章文件也可被受理。但请注意，私自伪造，篡改在职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属犯罪行为，一经发现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另外，为核实证明文件内容，札幌市职员有可能致电您的工作单位，请您理解。

入所相关商谈・咨询

居住区的健康・儿童科 儿童家庭福祉（担当）系受理。受理时间、除周六・周日・祝日、上午8点45分到下午5点15分。（咨询时只能使用日语）

区名	郵便番号	住所	電話
中央区	060-0063	中央区南3条西11丁目 中央保健中心2楼	511-7224
	060-8612	中央区大通西2丁目9 中央区役所5楼 ※R3.12.20～	205-3354
北区	001-0025	北区北25条西6丁目 北保健中心2楼	757-2563
东区	065-0010	东区北10条东7丁目 东保健中心2楼	711-3214
白石区	003-8612	白石区南乡通1丁目南8-1 白石综合办公楼4楼	861-0336
厚别区	004-8612	厚别区厚别中央1条5丁目 厚别区役所3楼	895-2499
丰平区	062-8612	丰平区平岸6条10丁目 丰平区役所办公楼3楼	822-2473
清田区	004-8613	清田区平冈1条1丁目 清田区综合办公楼2楼	889-2051
南区	005-0014	南区真驹内幸町1丁目3-2 南保健中心3楼	522-5780
西区	063-0812	西区琴似2条7丁目1-20 西保健中心3楼	621-4242
手稻区	006-8612	手稻区前田1条11丁目手稻区役所办公楼2楼	688-8597

◆ 如果您需要利用翻译（札幌社区翻译志愿者），请联系札幌国际交流中心多文化交流部。

详情请参照下方网页（可以利用在线表格提交您的咨询内容）。

HP: <https://www.sapporolife.info/article/?id=2#id17833a0b4e92f>

[TEL:011-211-2105](tel:011-211-2105)、[FAX: 011-232-3833](tel:011-232-3833)